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西部区域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日，贵州汉飞航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西部区域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根据《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西部区域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贵安环表〔2025〕17号）、《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西部区域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北部园区航空航天产业孵化基地内园区10#钢结构标准厂房。占地面积3975.8m²，建成1条年产2.5万片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智能加工制造生产线、1条年产0.5万片燃气轮机涡轮叶片智能生产线和1条年产2500个航空发动机其他金属部件的智能精密加工制造生产线。同时建设其他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贵州青天净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西部区域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29日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以（贵安环表〔2025〕17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2025年1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9.2万元，占总投资1.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含1条年产2.5万片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智能加工制造生产线、1条年产0.5万片燃气轮机涡轮叶片智能生产线和1条年产2500个航空发动机其他金属部件的智能精密加工制造生产线与生产相关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各外排污染物治理达标情况。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环评批复工况的88%。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会人员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西部区域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进行逐一核实，存在以下变动：

一是环评批复危废暂存间面积 22m^2 ，实际建设危废暂存柜，面积 20m^2 。

二是环评批复风机风量 $20000\text{m}^3/\text{h}$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风量 $30000\text{m}^3/\text{h}$ ，配套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一体机。

三是环评批复中危险废物不涉及废 UV 灯管，实际由于新增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一体机，导致危废种类新增废 UV 灯管。

四是原环评提出建设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实际在厂房外东南侧建设集装箱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2 。

五是环评提出建设辅料间和立体仓库，实际设置临时库房约 100m^2 暂存相关辅料及产品，容积及防渗需求满足实际所需。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一）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湖潮污水处理厂。

小孔机加工废水经过滤棉、离子交换树脂和过滤棉纱过滤后循环回用，超声清洗废水经过滤棉过滤回用，乳化液配置废水用废乳化液桶收集至危废暂存柜（ 20m^2 ），交由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电火花加工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进入车间废气收集管道，车间收集管道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机加工使用乳化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外，厂房内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厂房外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以有效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金属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产品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过滤棉纱、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均收集于危废暂

存柜(20m²)，定期委托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出具的《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西部区域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报告》(KL2605084-05044W)监测资料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废气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水质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厂界四周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

五、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本项目属于C3744航空相关设备制造，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内容，建设单位已填报《固定污染源登记表》并网上备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及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外排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加强危废台账记录和管理。
2. 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3.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七、验收专家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徐玮	省环科院	高工	
袁国祥	省环科院	高工	
李和	省环科院	高工	

贵州汉飞航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西部区域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西部区域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会议地点: 贵州汉江有元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0年7月12日

[illegible]